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上海森辉因日常运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本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向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 34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

1、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1 号 330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民用水电安装，室内装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家具、工艺品、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

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森辉资产总额为 5,92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8.35 万元，净资产为-209.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53%。

2、上海森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上海森辉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上海森辉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400万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日常运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379,098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20,201.10 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27,896.90 万元，阜康能源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中泰矿冶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1,00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382,49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